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0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文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22303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：如附件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高偉翔告訴被告簡文興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2303號

被告 簡文興 男 6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1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
訴，茲將
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簡文興係計程車司機，其於民國112年4月26日上午8時2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內湖區金龍路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71號前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應注意安全距離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向右變換至外車道，適有同向右後方由高偉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行駛在外側車道，見狀急煞，致其機車重心不穩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手、雙膝、左踝擦傷等傷害。嗣簡文興於警方前往處理，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偉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簡文興於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駕車於前揭路段向右變換車道，導致行駛後方

		由告訴人高偉翔所騎乘之機車跌倒在地，並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高偉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補充資料表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及（二）各1份、談話紀錄表2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、現場監視器檔案光碟1片、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5張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0張、本署112年10月26日勘驗筆錄1份及所附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6張	證明被告駕車於前開路段向右變換車道時，未注意應讓右後方直行之告訴人機車先行，造成告訴人機車急煞，致其重心不穩及跌倒在地而涉有過失之事實。
4	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2年4月26日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 03 告於肇事後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，坦承其為肇事者不逃避而
 04 接受調查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
 05 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按，其舉已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
 06 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，請審酌依該條規定
 07 減輕其刑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